

孔 學 管 錐

著 華 進 周

行印館書印務商灣臺



人 人 文 風

三

周進華著

孔學管

陳大齊
署

時年九十六



10070451

112•1
1784



孔學管錐

著者 周進華

校對

一九七二年二月初版

權所有・翻印必究

六
一
二
二
一
發行人 朱建民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出版事業局登記證 藝文圖書公司 六號
基本定價 \$ 8.00

獻

給

先

父

吳昌碩

人人文庫序

人人文庫創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創刊之初視字數多寡分爲單號及雙號兩種，五十八年七月起增加特號，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共出版二二五一本，其中單號六五七本，雙號九〇九本，特號六八五本。除六十三年三、四兩月因紙張缺乏暫停外，每月發行十本至二十本不等。

本叢書爲王雲老所創，其選材與介紹新知倣自英國人人叢書（Everyman's Library）及家庭大學叢書（Home University Library），以廉價普及爲主。今雲老雖已仙逝，不復主編本叢書，本館仍一本雲老遺志，繼續出版，按月發行，並力求革新內容，改進印刷，以副讀者愛護本叢書之雅意。

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謹識

民國六十九年元月一日

序

孔子集群聖之大成，兼百家之美，而用其中。故莊子曰：天下大亂，聖賢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譬如耳目口鼻，不能相通，猶百家衆技也。

夫百家諸子，衆喙爭鳴，雖各出奇制勝，時亦有所偏至。然得一遺十，顧此失彼，極其蕩激，至互相悖戾。消極如楊氏之爲我，積極如墨氏之兼愛，未嘗不風靡一時，然其卒也，亦折而歸於孔子。誠如孟子所謂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者，其下如名法兵農之類，更無論矣。

周進華君，自學甚力，略通外國語言，能直接研讀部分中外之原典，著有孔學管錐乙冊，通古今學術之源流，辨中外各教之同異，而歸本於孔子，體大思精，洵爲傑作，其出於愛護中華文化之熱忱，而打破孔學上門戶之成見，正爲學者應具之心懷，與余數十多年來所倡導者不謀而合；其舊學新知，言人所未言，殊亦爲難能可貴。

嗟夫，孔子聰明睿知，所謂「配神明。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關。大小精粗。其運無乎不在。」者。讀此大作，可以知莊子所論，誠爲知言也夫。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上旬陳大齊



序於臺北寓所

目 錄

序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孔學與九流之異同
第一節 孔子與儒家
第二節 孔子與墨家
第三節 孔子與道家
第四節 孔子與法家
第五節 孔子與名家
第六節 孔子與縱橫家
第七節 孔子與陰陽家
第八節 孔子與農家
第九節 孔子與雜家
第十節 孔子與小說家

第十一節 孔子與兵家	一四
第十二節 孔子與詩賦家	一六
第十三節 結論	一八
第三章 孔子與各教之異同	三〇
第一節 孔子與佛教	三三
第二節 孔子與耶教	三六
第三節 孔子與回教	四〇
第四節 孔子與道教	四三
第五節 結論	四六
第四章 孔子之根本要義在求仁	五三
第一節 就仁之全體言之者	五六
第二節 就仁之偏端言之者	五八
第三節 就仁之本體言之者	六〇
第四節 就仁之發端言之者	六二
第五節 就仁之存於心性言之者	六四
第六節 就仁之著於事功言之者	六五

第七節	就求仁之方言之者	六六
第八節	就觀仁之法言之者	六七
第九節	就求仁之難言之者	六八
第十節	就求仁之易言之者	六九
第十一節	問者之造詣深則與之言深者	七〇
第十二節	問者之造詣淺則與之淺言者	七一
第十三節	言求仁須濟之以勇者	七二
第十四節	言求仁當揆之於義者	七三
第十五節	結論	七四
第五章	孔子之實踐要義在盡倫	
第一節	父子間之要義	七五
第二節	君臣間之要義	七六
第三節	夫婦間之要義	七七
第四節	兄弟間之要義	七八
第五節	朋友間之要義	七九
第六節	結論	八一
		八三
		八四

孔學管錐

第一章 緒言

古今中外，論孔子者衆矣。尊之者未適如其量，毀之者尤無得而踰。吾讀其書，得三義焉：其稟之自天者，曰天縱之聖；其取之於人者，曰集羣聖之大成；其立身制行，經世宰物，措之而咸宜者，曰時中之聖。三者盡之，舍是而論孔子，皆無當也。自外教輸入，論孔子者，每儕諸四大宗教之列。我國向無宗教之名，卽曰有之，而繹其涵義，與彼邦之所謂宗教者有別，故亦有稱之爲大教育家，大政治家，大哲學家，而不列諸宗教家者，吾以爲不然，孔子者，蓋以聖人而爲教主，而又兼大教育家，大政治家，大哲學家者也。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以來，群聖輩出，乃自有孔子，至今二千五百餘年，國人皆服其教而奉之爲宗，欲謂爲非宗教，固不可得也。顧孔子之爲宗教，與彼邦則誠判然殊矣。彼邦之宗教，咸憑藉神道，孔子則務民義而遠鬼神。又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餘不備引，都凡所論，大率在若有若無、若卽若離之間。其群經之言鬼神者，皆以存古代之舊宗教耳。若論語則無是也。近世彼邦學者，主張教育政治。概與宗教分離，哲學與宗

教，亦迄不能合。何以故？以其不脫神權故。而孔子則根據其教義，以施諸教育。有成己成物之功。以措之政治，有修己安人之效。以哲學論，則遠窮宇宙論，近切人生觀。教義哲理，自成一貫，而無所抵牾。吾故曰孔子之爲宗教。固以教主而兼大教育家、大政治家、大哲學家者也。蓋彼邦之教，乃獨樹一幟，而孔子之教，則吐納衆流。明乎此，斯可與論孔子矣。不寧維是，我國學派，司馬談列諸子爲六家，劉歆統之以七略，班固增之爲九流，而孔子實兼之。孔子者，固淹有各家之所長，而預杜其流弊者也。抑孔門四科設教：曰德性，後世之性理家出焉；曰文學，後世之考據家出焉；曰言語，後世之辭章家出焉；曰政事，後世之經濟家出焉。由斯以談：前古之學派，皆萃於孔子之一身，後世之學派，皆導源於孔門之羣彥，各得其一支一節以自鳴於世。吾所謂吐納衆流者此也。若儕諸彼邦之宗教，固未得爲知言也。誠以孔子者，本天縱之姿，集群聖之大成，而事事又能協於時中以出之。因事以立言，因材而施教，因時而定法制，故能行之萬世而無弊，誠未可以一端盡也。稱之爲大成至聖也可，稱之爲大宗教也亦無不可。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惟其無可指名，此孔子所以爲大也。請以次論列之，或亦愚者千慮之一得乎，或曰近世科學發明，日新而月異，意者後世之所知，孔子已無不知，後世之所能，孔子已無不能乎，則謹之曰否。但使孔子生當今日，亦必採而用之，取其所長，而去其流弊，或亦如黃帝之製指南車，要以適時勢之所需而已。周易於前聖人之製器尚象，言之最詳。又太宰懿稱孔子爲多能，蓋未嘗以是爲鄙事而棄之也，但聖之所以爲聖，要在此而不在彼耳。

第二章 孔學與九流之異同

孔子時，尙無九流之名，至漢書藝文志始有之。然九流巨子，大率起於春秋，盛於戰國，老子亦是，其人皆後孔子而生，若考其學說所自始，則其來已古，實與孔學同出一源。下逮戰國，乃從孔學分裂，各欲出所學以易天下。論者不察，以爲起於戰國者誤也。莊子天下篇，評駁當時之學派，咸謂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某某聞其風而悅之，雖道術之派別，莊子未嘗分析而舉其名，而淵源有自，固非出於獨創，蓋灼然可知也。夫九流巨子，皆春秋戰國時人，而莊子稽其道術所自始，一遠溯諸古，卽己之所學，亦不忘所自。要之所謂古者，果伊誰哉？漢志敍述九流：謂儒家出司徒之官、道家出史官、陰陽家出羲和之官、法家出理官、名家出禮官、墨家出清廟之守、縱橫家出行人之官、雜家出議官、農家出農稷之官、小說家出稗官，綜厥所云，所謂九流出於王官者是也。王官之設，不盡可考，然司徒羲和理官行人農稷諸官，分見於尚書及尚書以後者，其職掌固一一可指也。然則所謂古者，蓋指唐虞夏商周初言之，可與莊子之說互相發明，其所從來者遠矣。中庸稱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孟子稱孔子集羣聖之大成，集之云者，舉凡二帝三王之心法、治法，及分隸王官之所掌，皆備於孔子之一身。然則孔子之學，固羣聖之統宗，而亦九

流之總匯。固罔有異同者也，抑古先哲王，因事設官，官有專職，職皆世守，後之人各承其先代官司之所守，而自成一學派，莫不各有專長，然擧其一而不免遺其他，莊子所謂不陔不徧，一曲之士，如耳目口鼻之不能相通者是也。各家得其偏，而孔子獨得其全，以心法爲體，以治法爲用，而其職則分寄於九流，則莊子所謂六通四關，大小精粗，其道無乎不在者是也。各家既得其一偏，其後又曲徇時君以求合，推闡變演，遂與道本相乖離，然則九流與孔子，其初固同出一源，其後卒不免於違異者，特末學之流弊耳，未可斥之爲異學也。後之儒者，不明斯義，又未嘗深究其源，倡言罷黜百家，定孔子爲一尊，而盡斥九流爲異學，謂與孔學絕不相容，是謂割地自弱，斯已誤矣。降及近世，西學輸入，而國勢又日趨於貧弱，二三學子疑孔學不適於時變，而九流之學，時與西說不謀而合，遂相與表彰雜學，而羣以排斥孔子爲能，邪說入而乘之，世變且因之日亟，是謂盜憎主人，斯尤誤之甚者也。明其所以同，乃知九流之不可廢，明其所以異，乃知矯而正之者爲不容已黜彼排此。左右佩劍，其失維均，吾皆無取焉。茲篇之作，亦欲返九流於王官之舊，以總匯於孔子而已。莊子之學近老，而於孔子之學，知之最深，故推尊孔子爲獨至。其言又曰：「天下大亂，聖賢不明，道德不一，天下多得一察焉以自好。」又曰：「百家往而不返，必不合矣，後之學者，不幸不見天地之純，古人之大體，道術將爲天下裂。」夫裂之云者，其先必統於一，其後乃分崩離析，各以其學自鳴於時者也。顧當其未裂，固皆統於孔子，莊子所謂其明而在度數者，舊世法傳之史，尚多有之；其在詩書禮樂者，鄭魯之土，搢紳先生多能明之。夫

曰詩書禮樂，曰鄭魯之士，其言蓋指孔子，彰彰明矣。及其既裂，而九流之巨子出焉，故莊子之言曰，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乃分述諸家之派別，於天下大亂，聖賢不明之後，而所舉各家，與孔子迄不能合，所謂百家往不返，必不合者此也。漢志則於六藝之外，別著之爲九流。此中分裂之迹，可與莊子之說互相證明，然則未分裂以前，固不爾爾也。顧近人有謂諸子之學，不出於王官者，改竄附會淮南要略，以佐彼謬論：以爲諸子之學，皆起於教時之弊，應時而興。故有殷周之爭，而太公之陰謀生；有周公之遺風，而儒者之學興；有儒學之敝，禮文之煩擾，而後墨子之教起；有齊國之地勢，桓公之霸業，而後管子之書作；有戰國之兵禍，而後縱橫修短之術出；有韓國之法令，新故相返，前後相繆，而後申子刑名之書生；有秦孝公之圖治，而後商鞅之法興焉。論者謂其言近理而可信，吾以爲不然。所謂教時之弊，應時而興者，殆就各派巨子推闡變演以後言之，或且曲徇時君以求合，甚未執此以概其朔也。皇古用兵，其可考者，始於黃帝伐蚩尤，其後甘誓興師，胤侯命衆，高宗伐鬼方，皆不免於一戰，不得謂兵爭之事，始於殷周也。抑風后握奇經，其書遠先於陰符，成湯放桀，亦先於武王伐紂；伊尹相湯伐桀，升自墟，與湯戰於鳴條之野，其中有兵機焉，寧得謂其時無陰謀耶，此其不合者一也。儒家之學，首在明倫，實始於堯典之契敷五教，固非僅周公之遺風也，況禮樂制度，至周公而大備，其相傳之大經大法，有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歷三千餘年而未之有改。又寧得謂爲應時而興耶，此其不合者二也。周末文勝，誠不免於煩擾，然有子言禮之用和爲貴，孔子言禮與其奢也寧儉，又以純冕爲儉，舍麻

而用純，論禮樂而有野人君子之分，亦舍後進而從先進，蓋以禮有大本，固不在儀文度數之末，此林放之間，孔子所以贊其大也。是文勝末流之弊，孔子固已預防之。然則黜奢崇儉，謂儒墨同道則可，謂墨救儒弊則非，此其不合者三也。五霸桓公爲盛，而追源所自，實不自桓公始也。昔周公之後封於魯，其爲治也，尊賢而親親，其術蓋近於王，而太公之後封於齊，其爲治也，尊賢而尚功，其術蓋近於霸是開國時而已然矣，其後繼桓公而起者爲晉文，乃管子獨著爲書，而舅犯狐偃輩不聞有是，然則所謂有齊國之地勢，始成桓公之霸業者，豈其然耶。蓋管子一書，乃沿襲周禮而微變焉者，然則是書之成，實上秉太公之教，而旁纂周公之緒，必有不脫王官之舊者，未可謂爲應時而興也，此其不合者四也。合縱以事秦，連橫以擅秦，此縱橫家之名所由起也。戰國時始有之，以鬼谷爲巨子，蘇秦張儀輩皆出其門。若夫行人之官，則周初已有之矣，周禮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小行人掌邦國之禮籍，以待四方之賓客，固隸於秋官下，而諸侯聘問往來，亦設行人之官，如鄭之有行人子羽是也。大率能折衝尊俎，修好睦鄰，化干戈爲玉帛，類皆以口舌取濟，蓋不自戰國始矣。然則所謂應時而興者，亦未免失考，此其不合者五也。法家出於理官，其說無可疑者，昔舜禹命臯陶作士，明五刑以弼五教，是爲理官之權輿，其後周作呂刑，鄭鑄刑書，遞有增益，固不自戰國始也，然皆刑期無刑，要不失忠厚之意，故曰罪疑惟輕，功疑惟重，又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子產謂火烈民畏，民鮮死焉，亦刑期無刑之意。下逮戰國，申韓輩出，始流爲陰鷙刻礪，甚至以仁慈愛爲六虱，雖能驟致富強，而身被五刑。

，國亦隨滅，古之理官無是也。然則所謂應時而興者，惟申韓之輩爲然，若據是而概謂不出於理官，不可得也，此其不合者六也。綜是六端，以質諸淮南賓客，當亦不能自堅其前說，況改竄附會以自佐其謬論者哉，更可不攻而自破矣，抑近人柳氏翼謀，亦嘗辭而闢之矣。謂淮南要略，非專主救世之弊一端也。不必別引他籍，卽以本編證本編，其謬已不可掩，其述儒者之學，則曰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其述墨家之學，則曰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背周道而用夏正。其述管子之書，則曰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夫曰夏正，曰文武，曰周公，曰成康，皆遠在春秋戰國以前，固不得謂至春秋戰國始應時而興也審矣。然則漢志出於王官之說，得淮南茲篇爲證，益以見其不誣。乃彼輩取便己意，合於己者取之，其不合者棄之。豈不謬哉。

第一節 孔子與儒家

漢志首述六藝，而別列儒於九流，是儒家實孔學之一派。抑儒以道得民，語見周禮，是儒家之名，更在孔子之先，漢志謂儒出司徒之官，其源尤遠，然則儒家不足該孔學，而僅爲孔學之一派，彰彰明矣。且源遠則末益分，論著偶歧，遂生流弊，荀子非十二子篇，有子夏氏之賤儒，子張氏之賤儒，子游氏之賤儒，之三子者，顏曾閔冉而外，在聖門爲最著，孔子時稱許之，固未聞斥之爲賤也。而荀子云爾者，殆指末學之流弊言之耳。且韓子顯學篇，言儒分爲八，是戰國以來

之儒家，已不盡孔門之舊，卽孔子時儒家亦分歧矣，論語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是其明證。大抵其不失爲君子者，卽周禮所稱以道得民者是也。其流爲小人者，卽荀子所斥爲賤儒者是也。迨孔子歿，劉季項羽之流，方自謂天下可得諸馬上，而以儒術爲可輕，所謂小人儒者。又故爲曲學以阿世，攀附之以就功名，儒術遂掃地盡矣。七十子後學，乃述孔子之言，著爲儒行，一以激揚名節，砥礪廉隅爲宗旨，後世乃不復以儒爲戲，漢高成帝業，首以太牢祀孔子，輕儒而尊孔，亦以其可輕而輕之，可尊而尊之耳。抑猶有辨，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謂儒者博而寡要，勞而鮮功，累世不能通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漢志述儒家，則謂惑者既失精微，而辟者又隨時抑揚，違離道本，苟以譁衆取寵，司馬氏之言，蓋拾子西之唾餘，乃指孔子言之。班氏之言，則指孔子歿後之儒家言之，語意分明，不容混視。顧孔子嘗自言，如有用我，期月已可，三年有成。觀其以魯司寇攝行相事，三月而魯大治，化行而俗革，且不待期月三年。司馬談之言，又豈得爲知孔子者哉。凡厥所云，直漢志所謂惑者耳，若違道以取寵，則更不足言，由斯以談，謂儒家乃孔學之別派則可，若執儒家以概孔學則不可，孔子者，固淹有儒家之長，而去其流弊者也。

第二節 孔子與墨家